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威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偉

相 對 人 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6,896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最高法院
114年度台上字第110號判決確定(原審法院及案號：本院111
年度重訴字第10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
263號)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沛鑫包裝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26,896元，
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
用226,896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